

自序

(一)

有一回，跟菲律宾华文文坛名诗人和权聊天，他说：你最近发表的小诗，后面都附有“诗外”一小段文字。这样做妥当吗？我知道：他的意思是：这样做其实画蛇添足，多此一举。因为它将对读者欣赏原诗有负面影响，也即削弱了读者阅读原诗的乐趣。和权问我：你不是反对诗作者在作品的题目（诗题）泄露太多跟诗的内容有关的讯息吗？事缘在不久前，我读了他的小诗《不愿做总统》后，曾提出意见：最好删去“不愿做”三字，以免读者未读诗，已经知道诗的“结局”。我听了立刻回答：这是两回事；诗题在诗的前面，“诗外”则是在诗的后面；读者既已读了诗，诗作者就算多发表了一点意见，也影响不了读诗的人。再说了，写“诗外”的诗人怎么写，是问题的关键。他应该做到点到为止，也不能喧宾夺主。如果说原诗是花，“诗外”扮演的，只应是绿叶的角色。也可以这么说：“诗外”是可有可无的。正因如此，我过去发表的诗都没有“诗外”。

你多半会问：既然如此，为什么这本诗集里的诗，每一首都要加上“诗外”呢？我的回答是：只是作为一种尝试，以探测读者一般的反应。另一方面，也作为这本诗集的一个特色。我个人的想法是：这么做是“无伤大雅”的。

和权也提醒我：我们都同意，诗是有“多义”的；有了“诗外”的“闲言闲语”，是否会把有关的诗限定在某个框框里？我的回答是：话虽如此，但并非每一首诗都是多义的；李白的五言绝句《静夜思》，我相信，就不可能是多义的诗。多义的诗只是诗的一类，而不是超级好诗的同义词。

(二)

写诗写了数十年，诗集出版了十多本。有时自己想：从开始写诗到现在，我的诗，是不是有些什么改变？翻了翻早期出版的诗集，我发现：那时的诗集里，有些诗很长，有的竟长达好几十行。我是把那些诗当叙事诗或者朗诵诗写的。那个时期写的所谓叙事诗，肯定是受到读了一些来自中国的叙事诗的影响，依样画葫芦。发表后，过些日子自己再看看，实在很不满意，便弃之若敝履，没有收到诗集里去。当时私自定下标准，诗，应该不是这个样子的。

除了这一点之外，我阅读旧作的另一个发现，便是前些时期的诗，一般地来说，修辞造句，总是拖泥带水，不够简洁精练；作为诗，实在应该竭力避免。我在最近编诗自选集时，便大刀阔

斧，把那些尚可保留的诗中的枝枝蔓蔓剪掉。这一来，原本的小诗，就变成小小诗了。

什么是小小诗呢？如果你问我，我的回答是：不超过十行的诗。这当然是我一厢情愿杜撰的定义。不过，我最近出版的丛书的第一本《周槃小小诗300首》中的诗，倒是每一首都在十行之内。

可以这么说：我最近写的诗，虽然也有长达一二十行的，不过绝大多数是寥寥数行的短诗。我总认为：诗之为物，宜短不宜长；一长，就显得啰嗦了。

我也曾探讨自己倾向于写短诗的原因，得出的答案是：我最近读诗，遇到稍长的，比方二三十行的，便显得不耐烦，显得浮躁，不肯平心静气读下去。证之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的道理，我自己执笔写诗，还喋喋不休干什么？

虽然我一贯的诗风是深入浅出，决不拒读者于千里之外，但是我仍然希望在这方面继续加强。我始终认为：诗之良莠，跟文字之深浅并不成正比。新诗也好，旧诗也好，许多名篇，都是连小孩也能朗朗上口的。我知道有两位写小小诗写得特别多的诗人非马和陈和权，他们的诗、文字就都非常的浅白。浅白有什么不好？诗意盎然，内容深刻耐咀嚼才重要呀！

更专注于写小小诗的同时，有一件我希望做到的是：使所写的诗更加平易近人，谁都看得懂，而且更加生活化、市井化。只有这样，诗人才比较容易发掘诗的题材；换句话说，就是尽量

做到什么都可以入诗。如果你多读了我诗集里的题材宽广的小小诗，你就明白我这么说是什么意思了。

(三)

我还想在这里多提一两件事。一件是关于诗的语言。诗的语言跟其他文体的语言在许多时候并没有什么不同。我们无法严格地归类，说：这个句子是诗的句子，那个句子不是诗的句子；但是在某些时候，该以某种句式呈现的一首诗，如果文字、语言另作安排，诗意诗味可能大减。

与语言相关连的是段落和诗行。在这方面，诗人是大有发挥空间的；所以我们千万不要问诗人：你为什么非如此处理不可？比方我有一首小小诗《阅读》，是这么分行与分段落的：

你能阅读蓝天
阅读日月星辰
阅读鸟兽虫鱼
我相信

阅读人么

别开玩笑

作为读者，你认为我这么处理有道理吗？诗写多了，即使是对一首不到十行，甚是只有四五行的小小诗，我也不忘记注意

它的节奏感和平仄问题。有时诗写成了，却发觉这两方面都有不尽完善之处，非再斟酌一番不可。为了说明这一点。让我以拙作《绉纹》做例子：

我脸上有绉纹
手腕上也有绉纹
我浑身都是绉纹

忽然响起一阵笑声

以后切记
别在老树面前提绉纹的事

在这首诗里，如果我不用“声”字和“前”字，原来的意思虽然没有改变，（即写成：当着老树的面/千万别提绉纹的事）。但是一连三行，最后一字都是仄声字，读起来，就缺乏抑扬顿挫之趣；而作为诗作者，在可能的范围内，怎可不尽量使诗更加完善呢？

得以成功地出版这本书，首先要感谢艺理会赞助出版费。八方出版社乐意合作，以促成书的出版，我也要表示感激；尤其是何华先生和冯婉明女士，为了使这本书臻于完美，花费了不少时间，也应该一并致以谢意。

这篇文字，既像序，也像后记，就当作自序吧。